

# 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泉建招字[2025]050号

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于2025年06月16日10时00分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并于2025年6月18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因投标人向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提出关于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投诉，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核实及《关于“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书》（泉丰政建函【2025】352号），招标人于202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泉州市第九中学城东校区（二期）一高中部分艺体楼、操场组合空间及室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监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及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公告》；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3条款要求，经研究决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将最终结果公示如下：

## 1、中标人名称及中标价：

中标人名称	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159.4632万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70%计取作为参考依据，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0.85及高程系数1.0计算，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 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否决中标候选人情况及原因：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否决原因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福建求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业绩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实际为一个“工程业绩”，不符合中标条件，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 4、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李钦枝（组长）、寻建红、林丽乾、朱立雄、陈金菊；

## 5、中标结果公示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25日；

##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第九中学（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中段 102 号

邮 编：362000

电 话：0595-22552569

联系人：许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嘉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146 号成洲工业区 7 号楼 311 室

邮 编：362000 电子邮箱：329956215@qq.com

电话：0595-22795666

联系人：小许



## 7、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南段丰泽建设大厦

电 话：0595-22575628

2025 年 08 月 13 日